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508 第 0349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 010-5706 8585 传真: 010-8515 0267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508 第 0349 号

致: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郑寰律师、王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 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 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3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3年5月9日14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9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9名,代表公司股份141,405,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62%,均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 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 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股东代表就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议案回避计票及监票,由律师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

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0,935,3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677%;反对469,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53,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66%;反对469,7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0,935,3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677%;反对469,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53,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66%;反对469,7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140,935,3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677%;反对469,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53,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66%;反对469,7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0,935,3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677%;反对469,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53,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66%;反对469,7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40,935,3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677%;反对469,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53,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66%;反对469,7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40,935,3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677%;反对469,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53,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66%;反对469,7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138,613,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260%;反对

2,791,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7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31,7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362%;反对2,791,2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0,909,4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494%;反对495,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5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27,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58%;反对495,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139,760,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8369%;反对1,644,5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578,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85%;反对1,644,5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138,613,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260%;反对2,791,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7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31,7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362%;反对2,791,2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140,909,4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494%;反对495,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5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27,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58%;反对495,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40,446,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218%;反对958,9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264,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28%;反对958,9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139,521,1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6676%;反对1,883,9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338,9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729%;反对1,883,9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71%,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139,883,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242%;反对1,516,9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27%;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01,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065%;反对1,516,9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79%,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15、《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140,909,4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494%;反对495,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5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27,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58%;反对495,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6、逐项表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同意 139,988,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983%; 反对1,416,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1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06,5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27%;反对1,416,3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3%,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02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同意139,992,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013%;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10,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883%;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139,992,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013%;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10,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883%;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39,992,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013%;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10,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883%;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0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同意139,992,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013%;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9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10,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883%;反对1,412,191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1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06 限售期安排: 同意139,992,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013%; 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9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10,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883%;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07 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同意139,992,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013%;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10,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883%;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08 上市地点: 同意140,018,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196%; 反对1,386,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8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36,6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91%;反对1,386,2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139,992,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013%; 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9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10.782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883%; 反对1,412,191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17%, 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同意139,992,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013%;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10,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883%;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11 同意139,992,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013%; 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9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10,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883%;反对1,412,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39,861,1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081%;反对1,543,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78,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593%;反对1,543,9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8、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8.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39,865,30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110%;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83,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048%;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139,865,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110%;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83,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048%;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139,865,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110%;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83,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048%;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04 发行数量: 同意139,865,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110%;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83,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048%;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52%,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39,865,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110%;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83,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048%;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06 限售期安排: 同意139,865,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110%; 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83,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048%;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07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139,865,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110%; 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83,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048%;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08 上市地点: 同意139,865,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110%;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683.187股, 占出

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048%; 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09 决议有效期:同意139,865,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110%;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83,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048%;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10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139,865,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110%;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83,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048%;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官的议案》

同意139,861,1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081%;反对1,543,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78,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593%;反对1,543,9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

订稿)的议案》

同意139,756,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8339%;反对1,648,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574,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30%;反对1,648,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139,756,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8339%;反对1,648,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574,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30%;反对1,648,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40,781,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5592%;反对623,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4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599,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24%;反对623,2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5

同意139,865,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110%;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83,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048%;反对1,53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39,756,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8339%;反对1,648,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574,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30%;反对1,648,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关于追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40,935,3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677%;反对469,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53,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66%;反对469,7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其中:

26.01 胡锦生

同意139.976.2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895%;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94,0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73%。

26.02 胡健

同意138,954,8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267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772,7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335%。

26.03 沈伟艺

同意138,954,8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267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772,7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335%。

26.04 徐钢

同意139,976,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8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94,0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73%。

27、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27.01 章晓科

同意140,883,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31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01,3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40%。

27.02 胡吉明

同意140,883,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31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01,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40%。

27.03 毛美英

同意140.883.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310%;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01,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40%。

28、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其中:

28.01 李灵巧

同意139,862,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08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79,9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701%。

28.02 张鸿飞

同意140,883,4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31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01,3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40%。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 晨: 120%

郑襄: ____郑夏

年 月 日